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 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法学论坛 >> 典型案例 >> 民商判例

本层分类: | 民商判例 | 刑事判例 | 经济判例 | 劳动判例 | 行政判例 | 审监判例 | 执行判例 | 海事判例 | 知识产权判例

[→ 民商判例](#)

股权转让是否生效关键是约定生效条件有无成就——浙江高院判决信明公司诉游艺机厂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阅读次数: 597 2006-8-17 7:33:00

股权转让是否生效关键是约定生效条件有无成就 ——浙江高院判决信明公司诉游艺机厂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合同生效是一个法律评价问题，关系到合同能否取得法律所认许的效力，体现国家的价值判断，反映了国家对合同关系的干预。因此，如果合同附有条件，审查判断合同有无生效关键在于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是否成就。

案情

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明公司”）与诸暨市巨马游艺机制造厂（以下简称“游艺机厂”）和诸暨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诸暨市五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泄公司”）。2004年2月23日，游艺机厂与信明公司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合约自信明公司、游艺机厂签署并满足先决条件后生效。

2004年2月23日，五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信明公司将拥有本公司60%的300万元股权转让给游艺机厂。同日，五泄公司的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决议。2004年2月23日，五泄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变更登记申请书。2004年2月25日，五泄公司向信明公司支付3000万元。

2004年6月22日，游艺机厂与李安杰签订五泄公司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游艺机厂同意将其拥有的五泄公司90%的4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安杰。同日，五泄公司股东会作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的决议。2004年6月25日，经登记机关核准，五泄公司的原股东游艺机厂变更为李安杰。

信明公司起诉至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信明公司与游艺机厂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没有生效，游艺机厂与李安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裁判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信明公司的诉讼请求。信明公司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

一、关于信明公司与游艺机厂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有无生效的问题。根据信明公司与游艺机厂2004年2月2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第十条约定，“本合同自转让方、受让方签署并满足先决条件后生效”。即本案中，当事人对合同的生效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该约定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故考察本案股权转让合同有无生效，关键在于合同所约定的生效条件有无成就。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一条约定，讼争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有三，一是五泄公司现有股东一致同意信明公司向游艺机厂转让该60%股权；二是股东诸暨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三是信明公司股东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作出同意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根据本案事实，2004年2月23日，五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五泄公司的股东包括信明公司、游艺机厂和诸暨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一致同意信明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游艺机厂，故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之一已经满足；关于先决条件之二即优先购买权的放弃问题。虽然诸暨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优先购买权是否放弃未作出书面声明，但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应当采用何种形式，股权转让合同并未作出明确约定，且鉴于五泄公司股东会决议中诸暨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明确表示同意信明公司转让股权，故应当视为诸暨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优先购买权的放弃。原判认定诸暨市旅

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明示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并无不当；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之三即信明公司股东同意转让股权并作出股东会决议的问题。本案中，在五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信明公司已作出同意转让股权的意思表示，此其一；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除余款1250万元因信明公司与五泄公司另案诉讼，法院通知游艺机厂停止支付外，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五泄公司已向信明公司支付了3000万元款项，此其二；其三，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当日，五泄公司即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根据工商变更登记及五泄公司章程，变更后的五泄公司的股东为游艺机厂出资450万元，占90%，诸暨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10%，信明公司已非五泄公司的股东。故，本案中虽然信明公司未提交同意转让其股份的股东会决议，但上述事实表明，信明公司并非不同意转让其股权。而信明公司先前提起的撤销本案合同的诉讼请求已被生效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绍中民二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判据此认定信明公司的股东系默示股权转让，有相应的依据。综上，信明公司与游艺机厂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且合同所约定的生效要件也已全部成就，故该股权转让合同依法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信明公司提出的因不具备生效要件、股权转让合同没有生效的上诉理由，依据并不充分，并与其先前提出的撤销股权转让合同的诉讼意思表示自相矛盾，不予采纳。而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与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是不同层面的问题，虽然信明公司亦请求确认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并未说明理由，对该项请求亦不予支持。

二、关于游艺机厂与李安杰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问题。信明公司上诉提出，游艺机厂与李安杰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恶意串通行为，应认定无效。经审查，信明公司与游艺机厂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游艺机厂于2004年6月22日又与李安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游艺机厂将其所拥有的五泄公司的90%的股份以450万元转让给李安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本案中，基于前述信明公司与游艺机厂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确认有效，且经工商登记所宣示，游艺机厂已实际取得五泄公司90%的股份，而五泄公司于2004年6月22日召开的股东会议中，五泄公司股东即游艺机厂和诸暨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同意游艺机厂转让股权，故游艺机厂将其所拥有的五泄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李安杰，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依

法确认有效。结合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五泄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事实，原判认定李安杰受让了五泄公司的股份，李安杰已为五泄公司的股东，并无不当。对于信明公司提出的李安杰的身份及李安杰有无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问题。虽然李安杰曾担任五泄公司的监事及董事职务，但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公司的监事或董事不能受让公司的股份；而李安杰有无支付股权转让款，也仅涉及合同的履行与否，与合同的效力无关；且李安杰与游艺机厂之间系股权转让的法律关系，双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450万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存在恶意串通。故信明公司主张李安杰存在恶意及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2005年4月26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7510元，由信明公司负担。

（本案案号为[2005]浙民二终字第62号）

案例编写人：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史和新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